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〔2025〕51号

签发人：徐红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李晓楠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内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休闲场所管护工作，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”建议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，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区休闲场所的管护工作、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城区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城区内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休闲场所的数量不断增加，规模不断扩大，为市民提供了更

多优质的休闲空间，我局一直高度重视这些场所的管护工作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其正常运行，积极营造良好生态环境。

（一）完善管护制度。制定了详细的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休闲场所的管护标准和操作规程，草拟了《三门峡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，目前已完成意见征集，正在准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，确保管护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维护。安排专业的管护队伍，定期对休闲场所进行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、设施维修等工作。每天对公园内的道路、广场进行清扫，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；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、浇水、施肥和病虫害防治，保持绿化的美观和健康；对休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，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，确保市民的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，加强对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。通过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同时，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广泛接受市民的监督和建议，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。

二、下一步努力措施

尽管我们在管护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部分区域管护不到位、老化设施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完善管理办法，更新设施设备。一是抓紧召开《三峡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，推进办法出台；二是定期开展园林单位互查互评活动，促进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；三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逐步对老化的休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，特别是公园内的座椅、垃圾桶、照明设施等，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、便捷的休闲环境；四是定期组织管护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；五是强化宣传教育，增强市民意识，引导市民自觉爱护休闲场所的设施和环境，共同维护城市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加大保洁力度，做好日常维护。一是要求各公园加大日常保洁力度，增加保洁频次，人流量多区域增加果皮箱，做到高高频次保洁，垃圾即清；二是适时对我市游园、公园绿地进行中耕除草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植物整形修剪等养护管理工作；三是每天对园区道路、广场、公厕进行日常养护保洁，营造生态优美、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；四是对局属 7 个公园内 17 个公厕进行提升改造，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。

（三）设置安全标志，杜绝安全隐患。一是在公园湖面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设施；二是通过广播、公告牌等媒介，向游客普及安全知识，每日巡查人员通过大喇叭进行防溺水警示；三是向市民游客发放防溺水倡议书，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面安全知识，增强广大市民游客特别是未成

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技能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

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，持续加强城区内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休闲场所的管护工作，不断提升城市形象。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继续努力，为市民创造更加优美、舒适、安全的休闲环境，为提升城市形象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城管局 2930829 联系人：范鹏远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